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乙二醇期货 交 · 易 · 手 · 册

EG FUTURES
ETHYLENE GLYCOL
TRADING MANUAL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www.dce.com.cn



2018年 第一版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ETHYLENE GLYCOL

EG FUTURES

TRADING MANUAL

乙二醇期货 交易手册

CONTENTS 目录

一、乙二醇概述	01
二、乙二醇生产、消费与贸易概况	02
(一) 我国乙二醇生产概况	02
(二) 我国乙二醇消费概况	07
(三) 我国乙二醇贸易概况	08
三、影响乙二醇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11
(一) 上游原料的影响	11
(二) 行业中游的影响	11
(三) 下游需求的影响	11
四、乙二醇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12
(一) 保证金制度	12
(二) 涨跌停板制度	12
(三) 限仓制度	13
五、乙二醇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15
(一) 交割基本规定	15
(二) 标准仓单管理	15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17
(四) 交割地点	20
(五) 交割费用	20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	21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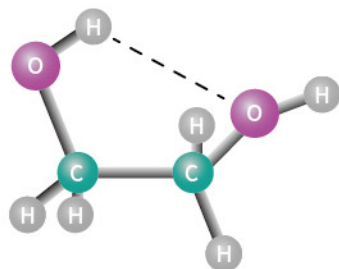
一、乙二醇概述

乙二醇 (Mono ethylene glycol, 简称 EG) 又名“甘醇”，乙二醇分子式： $C_2H_6O_2$ ，常温下为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液体，比重约为 1.11。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薄膜、聚酯工程塑料、防冻剂等，同时也用于生产润滑剂、增塑剂、水力制动用液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乙二醇醚、炸药、涂料、油墨等，用途非常广泛。从全球范围来看，聚酯产品（包括涤纶、包装树脂、聚酯薄膜及其他）约占乙二醇消费量的 90%；在我国，超过 74% 的乙二醇被用于生产涤纶等聚酯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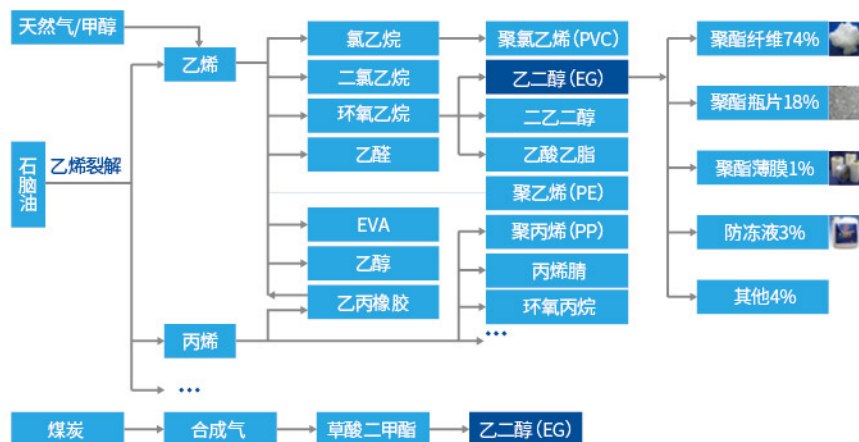
图表1：乙二醇



图表2：乙二醇的球棍模型图



图表3：乙二醇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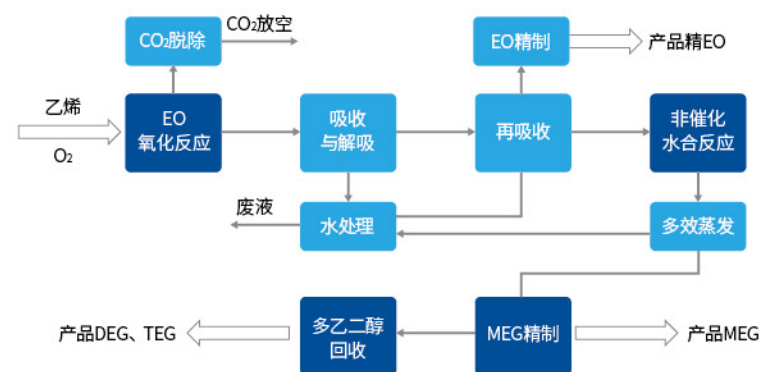


二、乙二醇生产、消费与贸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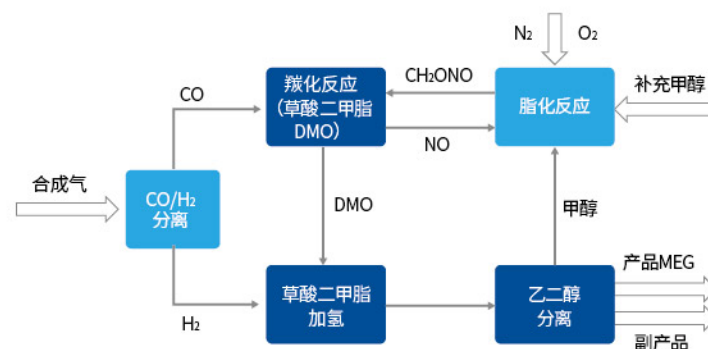
(一) 我国乙二醇生产概况

当前，乙二醇工业生产路线大致分为两种：乙烯法和煤基合成气草酸酯法，其中乙烯法根据乙烯来源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石脑油裂解制乙烯、乙烷裂解制乙烯（石油伴生气、页岩气）和 MTO 法制甲醇再制取乙烯，而合成气草酸酯法多用于中国，绝大部分厂家采用煤制合成气，少数厂家提纯电石炉尾气中的 CO 作为合成气。其生产流程见图 4、图 5。

图表4：乙烯法生产乙二醇的工艺流程



图表5：合成气生产乙二醇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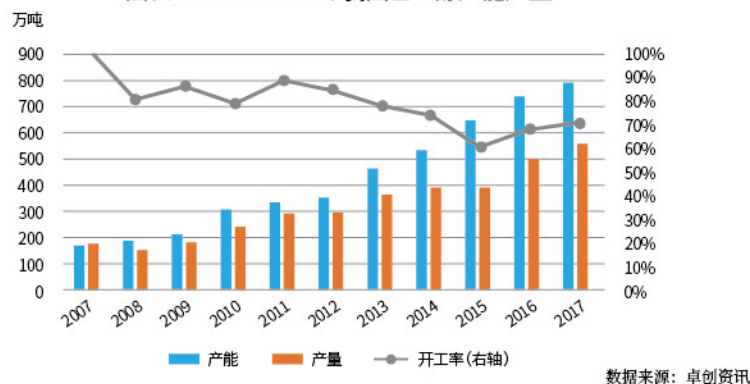


图表6: 乙二醇合成路径对比

方法	生产原料	优点	缺点
油头	石脑油炼化制取乙烯	世界范围内应用较广,产能最多	乙烯氧化的选择性低,EO水合能耗较高、耗水量大、副产物较多,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石脑油路线受制于原料石油的价格
	乙烷(伴生气、页岩气)裂解制乙烯	中东地区原料乙烷易得且成本低廉	
煤头	MTO-煤、天然气制甲醇,催化裂化制乙烯	技术成熟	甲醇端投资成本较高,原料端成品难以控制、原料供应存在限制、副产物多
	煤基合成气(CO、H ₂)	流程短、中间环节少、原料来源广泛且价格低廉,产品质量不断优化	环境负荷大、煤化工被列为四大重污染领域之一,装置前期投入巨大
	电石炉尾气提纯 CO	反应器大型化能耗略低,水耗大大降低	工业化投产尚需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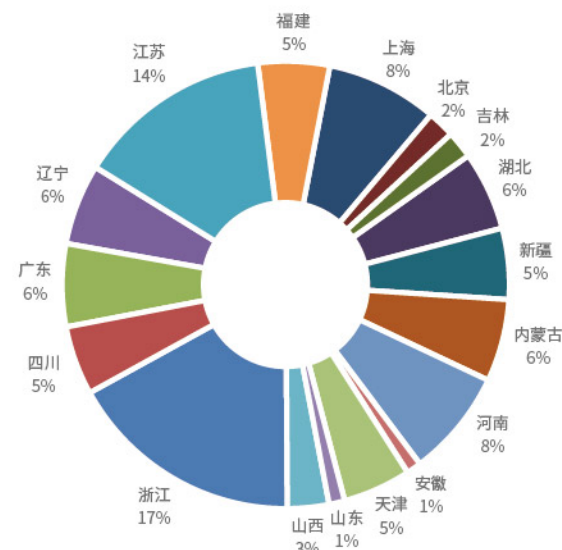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国乙二醇总产能达到 806 万吨,产量为 557 万吨,是世界生产大国之一,按照产量计算,我国占世界总产量的 20% 左右,2007-2017 年的产量年均增长率约 16.1%。其中,我国乙烯法路线(包括石脑油法和 MTO 法),制乙二醇产能为 583 万吨,占总产能的 70.07%,煤基合成气草酸酯法制乙二醇产能占比为 31.25%。

图表7: 2000-2017年我国乙二醇产能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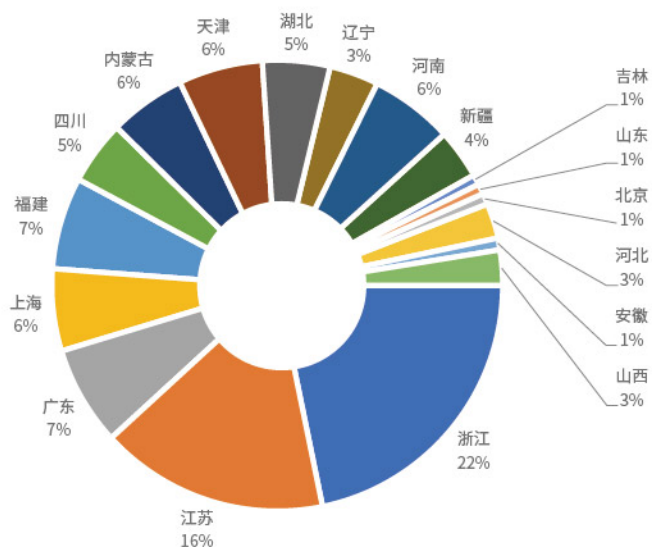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上来看,江苏、浙江和上海为乙二醇产能大省,其次是华北、华中地区,这与下游聚酯产能分布集中情况较为接近。新疆、内蒙古和山西等地富煤配套煤化工项目,也有一些乙二醇项目分布。

图表8: 2017年我国乙二醇产能省份分布情况



我国乙二醇产量和产能分布大体一致,国内产量排名靠前的省份依次是:浙江、江苏、广东、福建、上海、天津、河南、内蒙古。其中,以江浙沪为代表的华东地区 2017 年的产量为 275.2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49.4%。

图表9：2017年国内乙二醇产量分布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长期以来，乙二醇装置集中在中石化和中石油两大集团，近年来，随着我国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的推广，民营企业产能占比不断增加，截至2017年年底，产能占比最大的是中国石化，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产能为371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37%；中国石油和中海油产能分别为77万吨和36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8.81%和4.1%；其他地方企业的生产能力为390万吨，约占总产能的44.6%。

图表10：2017年国内乙二醇生产企业

集团	生产企业	产能（万吨）	生产工艺
中石化	中石化扬子石化	26	乙烯法
	中石化扬子巴斯夫	32	乙烯法
	中石化上海石化	38	乙烯法
	中石化镇海炼化	65	乙烯法

中石化	中石化燕山石化	6	乙烯法
	中石化天津石化	4	乙烯法
	中石化茂名石化	12	乙烯法
	中石化中沙天津	36	乙烯法
	中石化武汉石化	28	乙烯法
	中石化福建联合	40	乙烯法
中石油	中石化湖北化肥	20	煤制
	中石化抚顺石化	4	乙烯法
	中石化吉林石化	11	乙烯法
	中石化辽阳石化	20	乙烯法
	中石化独山子石化	6	乙烯法
其他乙烯法	中石化四川石化	36	乙烯法
	中海壳牌	36	乙烯法
	辽宁华锦	20	乙烯法
	富德能源	50	乙烯法
	三江化工	24	乙烯法
煤制	亚东石化	50	乙烯法
	通辽金煤	30	煤制
	河南煤业	80	煤制
	华鲁恒升	5	煤制
	新疆天业	25	煤制
	新杭能源	30	煤制
	淮化集团	10	煤制
	阳煤深州	22	煤制
	阳煤寿阳	20	煤制
	阳煤平定	20	煤制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二)我国乙二醇消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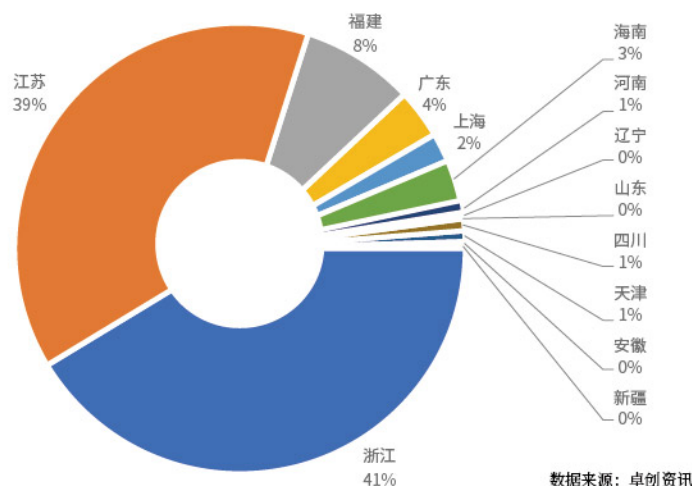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乙二醇消费市场。近年来,我国乙二醇的消费量也不断增加,2008年我国乙二醇的表观消费量为703.6万吨,2017年增加到1430.7万吨,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51%,年平均增长率为8.7%。

其中,聚酯为乙二醇最重要的下游领域。聚酯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短纤、聚酯切片(包括纤维级切片、瓶用切片和薄膜切片)。而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聚酯生产国。截至2017年底,我国聚酯生产能力达到约4552万吨/年,产能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的浙江、江苏、福建三省份,另外上海、广东等省市也有分布,少量分布在中西部的四川、安徽、河南等地。

乙二醇另一重要使用领域为防冻液。2017年,国内防冻液对乙二醇的需求量为50万吨左右。我国近十年来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从2007年的0.57亿辆到2017年底的2.17亿辆,每年增速都维持在10%以上,人均6.4人/辆,对比美国于2014年已达到平均1.3人/辆,因此,未来中国的汽车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对防冻液的需求只增不减。

从下游消费地域来看,乙二醇的消费主要集中于江浙沪以及闽等东部沿海地区。从消费结构来看,乙二醇90%用于生产聚酯产品,江苏、浙江两省是我国聚酯企业最集中的地区,也是乙二醇消费量最大的地区:2017年,浙江和江苏两省的乙二醇消费量分别为591.4万吨和552.9万吨,占全国总消费量的比例分别为41.3%和38.7%,两省合计消费占比约80.0%。除江浙等地外,福建、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也聚集了一定规模的聚酯产业,是我国乙二醇消费第二大地区,占我国消费总量的14.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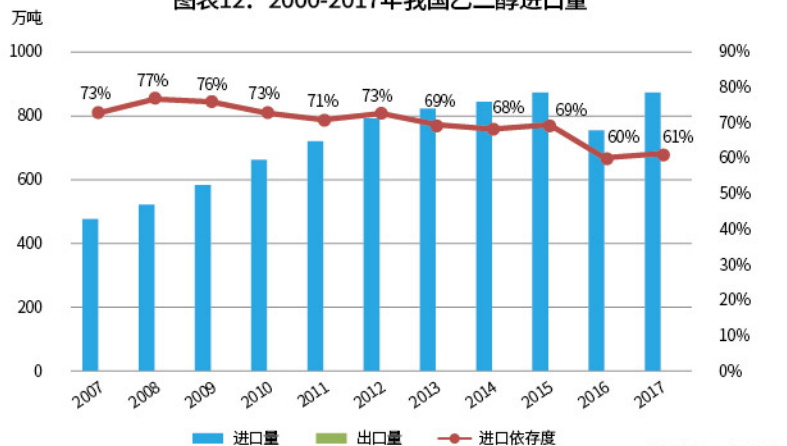
图表11: 2017年乙二醇消费分省市统计



(三)我国乙二醇贸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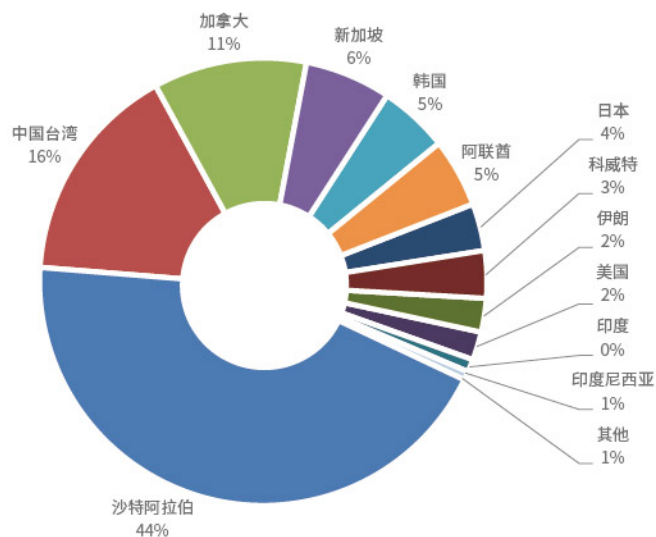
中国一直都是全球纺织业的重要生产基地,但是目前中国的乙二醇还是依靠进口在支撑需求,虽然整体上看有些缓慢下行的趋势,但中国乙二醇整体进口依存度长期维持在60%以上。2017年中国乙二醇进口量875.1万吨,进口依存度61.2%。

图表12: 2000-2017年我国乙二醇进口量



中国乙二醇的进口量主要来源于沙特阿拉伯、中国台湾、加拿大、新加坡和韩国，其中沙特阿拉伯是中国乙二醇的主要进口来源地，常年占进口总量的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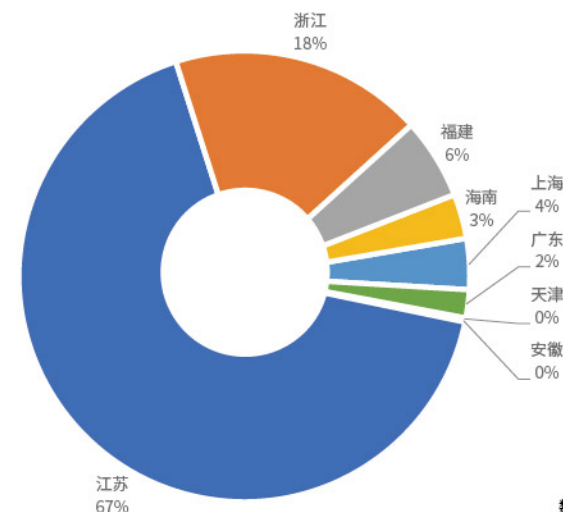
图表13：2017年我国乙二醇进口国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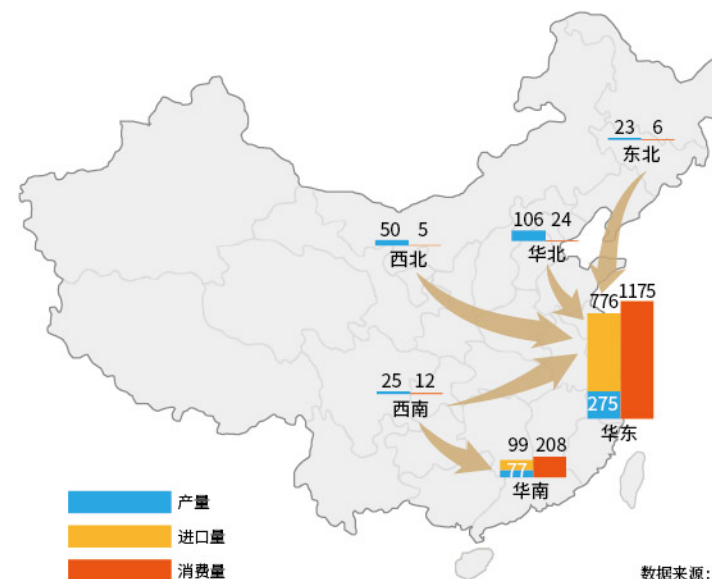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乙二醇的产销区域相对集中，国内现货贸易流向也相对简单、清晰。尽管江浙地区的产量最大，但与消费量相比，仍有很大的缺口需要依靠进口来补充，2017年华东地区为最大的流入地，约有124万吨的乙二醇净流入；福建及广东等地的乙二醇因产能相对不足，约有33万吨的乙二醇净流入。西北、华北、西南、东北地区的乙二醇产量、进口量及消费量均很少，由于当地下游消费相对不足，以上地区大多为净流出地区，其富余的乙二醇主要流向华东和华南地区，供当地聚酯工厂使用。

图表14：2017年乙二醇进口分省市统计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图表15：2017年我国乙二醇贸易流向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三、影响乙二醇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乙二醇是化纤行业的主要原料，其价格影响因素众多，上下游产品的价格、生产企业开工率、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等均会影响乙二醇的价格波动。受上述各类因素的综合影响，乙二醇现货市场年内价格波动幅度非常大，2008年受金融危机蔓延的影响，乙二醇价格波幅高达265%，即使在其他普通年份，乙二醇的现货价格波幅也比较大：2009年价格波幅达到102.7%，2010-2017年分别为60.9%、26.8%、44.5%、33.1%、34.5%、94.2%、88.1%、46.6%。

（一）上游原料的影响

全球乙二醇的终端原材料为原油、页岩气、石油气、煤炭，均属于能源类商品，因此能源价格的涨跌对乙二醇有较大影响力。其中，油头乙二醇的产能产量占比最大，所以从原材料角度分析，原油价格对乙二醇的影响相对更大。原油价格上涨，通过生产成本等途径传导至乙二醇市场，使得价格上涨；原油价格下跌，将影响乙二醇商家及下游厂家价格预期，或出现销货困难，或出现采购意愿下滑，价格倾向于走弱。

（二）行业中游的影响

乙二醇行业中游主要是乙二醇装备投产、产能释放、装备检修等供应因素。加上我国乙二醇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进口量以及港口库存对乙二醇的价格影响较大。其中，一方面，受制于我国“缺油少气多煤”的能源格局，我国大力推广煤制乙二醇装置，近几年国内煤制乙二醇产能不断增加，未来我国供应将更为宽松，限制乙二醇市场上涨幅度。另一方面，国内港口乙二醇库存比较低时，有时会对乙二醇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下游需求的影响

乙二醇的市场价格同样也会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化而波动。国内90%以上的乙二醇需求来自聚酯行业，其中74%被用来生产聚酯纤维，即用于纺织行业。聚酯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内消费和外贸需求直接相关。当国内经济周期性上行，消费增长加快，或是纺织品出口市场景气度上升时，聚酯行业快速发展，对原料乙二醇的需求增长，将促进乙二醇市场价格上升；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消费水平下降，或是纺织业出口景气度转弱时，聚酯行业开工率下滑，对原材料乙二醇的需求减弱，下游行业需求减弱而上游供应充足时市场价格将下降。

四、乙二醇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一）保证金制度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和持仓量的增加，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图表16：乙二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此外，对于乙二醇期货合约，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期间，若某日结算时该合约的单边持仓量达到120,000手及以上，则自当日结算时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按照合约价值的10%收取。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若某日结算时该合约的单边持仓量达到80,000手及以上，则自当日结算时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按照合约价值的20%收取。

（二）涨跌停板制度

乙二醇合约的涨跌停板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见图表17。

图表17：乙二醇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Max[M, P+5%]	Max[M1, P+7%]

注：M、M1 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

乙二醇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三)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其持仓不受限制。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乙二醇	单边持仓≤80,000	8,000	8,000
	单边持仓>80,000	单边持仓×1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期间，若某日结算时该合约的单边持仓量大于 120,000 手，则自当日结算时起持仓限额为 3000 手，并持续适用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乙二醇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3,000	3,000
	交割月份	1,000	1,00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若某日结算时该合约的单边持仓量超过 80,000 手，则自当日结算时起持仓限额调整至 1000 手，并持续适用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五、乙二醇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一）交割基本规定

1.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方式，交割单位为10吨。
2. 客户的实物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3. 个人客户不允许交割。
4.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对交割月份未平仓合约进行交割配对。
5. 增值税发票的流转过程为：交割卖方客户给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客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负责监督。

（二）标准仓单管理

1.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检验、指定交割仓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2. 卖方发货前，必须到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并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
3.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4. 乙二醇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汽运以地磅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检重；火车和船运以储罐打尺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重，检重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5. 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交割，不需再办理交割预报，但必须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
6.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货物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

量、到货时间等相关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7.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应确保整罐货物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8.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乙二醇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9.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10. 交易所收到完整的报送材料后，由指定交割仓库给会员或客户开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

11. 会员或客户凭《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注册手续。

12. 乙二醇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含最后1个交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13. 乙二醇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14. 乙二醇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产品原产地证明或出厂检验报告等货物来源及品质的相关材料和凭证。

乙二醇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15. 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清退卖方对应数量的最近交割月卖持仓的全部保证金。

16. 乙二醇保税标准仓单可用于一次性交割、滚动交割和期转现交割。

17. 一次性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公布，滚动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公布。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乙二醇交割包括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以及滚动交割三种方式。《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对保税交割具体流程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1. 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图表18：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 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割手续费，当日审批；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日内审批。
批准日 结算时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交易所将 80% 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并给买方会员直接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清退买卖方对应的月份合约持仓的全额交易保证金。	平仓记入持仓量，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2.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图表19：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 后第 1 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提交仓单，交易所公布仓单信息。	
最后交易日 后第 2 个交易日	闭市前买方针对公布的仓单信息提交交割意向，闭市后交易所考虑买方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并将 80% 的货款付给卖方。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后第 7 个交易日 闭市前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 20% 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滚动交割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图表20：滚动交割流程图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 交易时间	买卖双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 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如果申报客户的持仓数量小于申报意向时，或客户有双向持仓时（包括同一客户码在其他会员处持仓），申报意向无效；当卖方意向小于买方意向时，按意向申报时间先后选取等于卖方意向的买方意向成交；当卖方意向大于买方意向时，全部买方意向成交差额部分按最长持仓原则选择买方持仓成交。滚动交割记入持仓量、不受持仓限额限制、不计入成交量。
配对日 结算时	以当日结算价作为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并计算平仓盈亏；买方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货款。	买卖双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将配对卖方的保证金进行返还。
交收日 (配对日后 第二个交 易日) 结 算时	买方须在收市前补足全额货款；结算后，交易所给未违约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将 80% 交割货款付给卖方会员。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4. 交割方式的比较

	期货转现货	滚动交割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的倒数第 3 个交易日(含当日)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	最后交易日至最后交割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卖方提出滚动交割申请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2 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卖方优先”、“申报交割意向的买持仓优先，持仓时间最长的买持仓优先”。	先考虑买方意向配对，剩余以“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配对日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卖方优先原则：符合条件的卖方提出申请后保证当天配对成功，被配对买方要按期付款。	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四) 交割地点

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江苏、浙江、上海等地仓库为基准交割仓库，福建、广东等地仓库为非基准交割仓库。升贴水设置为 0 元/吨。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名录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五) 交割费用

1. 乙二醇交割手续费为 1 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2. 乙二醇仓储费收取标准为 1.5 元/吨·天。

3. 从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后次日起至标准仓单注销之日止，每月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由交易所于下月初 3 个交易日内向标准仓单所属会员收取，交易所收到仓储及损耗费发票后，向指定交割仓库支付仓储及损耗费。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前和标准仓单注销日后次日起，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用由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乙二醇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单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倒数第4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EG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F/DCE EG001-2018)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乙二醇质量指标。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4649 工业用乙二醇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 GB/T 4649 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技术要求

乙二醇交割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	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2	乙二醇，w/%	≥99.9
3	二乙二醇，w/%	≤0.050
4	1, 2-丁二醇，w/%	≤0.01
5	碳酸乙烯酯，w/%	≤0.005

6	色度 (铂 - 钴) / 号	
	加热前	≤ 5
	加盐酸加热后	≤ 20
7	密度 (20°C)(g/cm ³)	1.1128~1.1138
8	沸程 (在 0°C, 0.10133MPa)	
	初馏点 /°C	≥ 196.0
	干点 /°C	≤ 199.0
9	水分, w/%	≤ 0.08
10	酸度 (以乙酸计)/(mg/kg)	≤ 10
11	铁含量 /(mg/kg)	≤ 0.10
12	灰分 /(mg/kg)	≤ 10
13	醛含量 (以甲醛计)/(mg/kg)	≤ 8.0
14	紫外透光率 /%	
	220nm	≥ 75
	275nm	≥ 92
	350nm	≥ 99
15	氯离子 /(mg/kg)	≤ 0.5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6678 和 GB/T 6680 执行。

5.2 质量指标检验按 GB/T 4649 执行。

6. 贮存

乙二醇应贮存在铝制或不锈钢容器，或具有环氧乙烷等特殊内涂层的容器中。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容器的密闭性。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